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 他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 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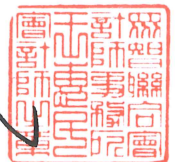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會 計 師 王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9.3.31			108.12.31			109.3.31			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8.3.31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72,980	20	\$ 116,904	21	2100 短期借款	\$ 241,776	27	\$ 100,433	18	\$ 215,74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0,079	5	56	-	2170 應付帳款	249,967	28	69,361	13	149,835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三)	352,377	40	225,757	41	2200 其他應付款	9,909	1	9,717	2	8,233	1		
1310	存貨	四、六(四)	243,474	27	125,950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	-	42	-	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6,045	1	5,9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981	1	3,815	-	2,737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4,886	4	43,31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65	2	8,977	2	26,39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9,841	97	517,974	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940	59	192,345	35	403,892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1,441	1	11,44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	-	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694	-	1,7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	-	157	-	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七)	7,598	1	10,4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	-	238	-	15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73	1	6,2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06	3	29,859	5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	224,749	25	224,749	41	195,434	26		
3200	資本公積							73,620	8	73,620	13	73,620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31	2	16,031	3	11,6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50	6	43,631	8	69,791	9		
	保留盈餘合計							70,981	8	59,662	11	81,455	11		
3400	其他權益							(2,781)	-	(2,781)	-	(6,517)	(1)		
3XXX	權益合計							366,569	41	355,250	65	343,992	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86,747	100	\$ 547,833	100		\$ 886,747	100	\$ 547,833	100	\$ 748,041	100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國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三)	\$ 757,853	100	\$ 415,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727,852)	(96)	(401,372)	(97)
5900	營業毛利		30,001	4	14,268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28)	(1)	(9,424)	(2)
6200	管理費用		(4,993)	(1)	(4,729)	(1)
6300	研發費用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21)	(2)	(14,153)	(3)
6900	營業淨利		13,780	2	1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11	-	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86	-	(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34)	-	(2,8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	-	(2,77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43	2	(2,6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七)	(2,824)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319	2	(2,6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9	2	\$ (2,664)	(1)
每股盈餘						
		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僅供註冊、大陸、地公經審計、準則查核
青島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434	\$ 4,820	\$ 11,664	\$ 72,455	\$ 84,119	\$ (6,517)	\$ 237,856
現金增資	40,000	68,800	—	—	—	—	108,800
民國 108 年第一季淨損	—	—	—	(2,664)	(2,664)	—	(2,664)
民國 108 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95,434	\$ 73,620	\$ 11,664	\$ 69,791	\$ 81,455	\$ (6,517)	\$ 343,99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49	\$ 73,620	\$ 16,031	\$ 43,631	\$ 59,662	\$ (2,781)	\$ 355,250
民國 109 年第一季淨利	—	—	—	11,319	11,319	—	11,319
民國 109 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24,749	\$ 73,620	\$ 16,031	\$ 54,950	\$ 70,981	\$ (2,781)	\$ 366,5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穎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43	\$ (2,664)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	92
攤銷費用	30	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	(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
利息收入	(17)	(22)
利息費用	1,134	2,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709)	9,623
存貨	(117,524)	157,761
其他流動資產	(1,575)	(6,255)
應付帳款	180,606	13,642
其他應付款	(473)	(4,976)
其他流動負債	5,454	8,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766)	178,301
收取之利息	17	22
支付之利息	(469)	(3,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18)	174,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8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49)	(50,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343	(283,127)
現金增資	—	108,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343	(174,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6,076	(49,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04	75,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980	\$ 26,3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記憶體模組、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及美容美甲光療機、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 27528 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88 年 5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民國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係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 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財務報表時，各個別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中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稅前利益予以計算。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影響數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影響數則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將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知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四)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1	108.12.31	108.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 1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867	116,791	26,210
合 計	<u>\$ 172,980</u>	<u>\$ 116,904</u>	<u>\$ 26,323</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	\$ 56	\$ 67
國內基金	40,040	-	50,008
合 計	<u>\$ 40,079</u>	<u>\$ 56</u>	<u>\$ 50,075</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分別為 23 仟元及 4 仟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3.31	108.12.31	108.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951	\$ 1,882	\$ 1,828
應收帳款	350,837	224,197	239,538
減：備抵損失	(411)	(322)	(322)
合 計	<u>\$ 352,377</u>	<u>\$ 225,757</u>	<u>\$ 241,04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或月結 30~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預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分析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52,377	\$ -	\$ 89	\$ 322	\$ 352,78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9)	(322)	(411)
攤銷後成本	<u>\$ 352,377</u>	<u>\$ -</u>	<u>\$ -</u>	<u>\$ -</u>	<u>\$ 352,3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25,757	\$ -	\$ -	\$ 322	\$ 226,07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22)	(322)
攤銷後成本	<u>\$ 225,757</u>	<u>\$ -</u>	<u>\$ -</u>	<u>\$ -</u>	<u>\$ 225,757</u>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4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41,044	\$ -	\$ 25	\$ 297	\$ 241,36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5)	(297)	(322)
攤銷後成本	<u>\$ 241,044</u>	<u>\$ -</u>	<u>\$ -</u>	<u>\$ -</u>	<u>\$ 241,044</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322	\$ 32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9	-
期末餘額	<u>\$ 411</u>	<u>\$ 322</u>

(四)存貨

	109.3.31	108.12.31	108.3.31
商品	\$ 243,215	\$ 124,951	\$ 351,393
原物料	259	469	3,670
在製品	-	530	372
淨 額	<u>\$ 243,474</u>	<u>\$ 125,950</u>	<u>\$ 355,43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725,712	\$ 406,570
存貨評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40	(5,198)
合 計	<u>\$ 727,852</u>	<u>\$ 401,372</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應收款	\$ 8,906	\$ 3,315	\$ 5,448
應收退稅款	7,256	14,713	9,783
進項稅額	4,165	-	3,208
留抵稅額	24,559	25,283	27,983
合 計	<u>\$ 44,886</u>	<u>\$ 43,311</u>	<u>\$ 46,422</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31	108.12.31	108.3.31
權益工具投資：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7,035
智聯服務(股)公司	6,600	6,600	-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587
小 計	14,222	14,222	7,622
評價調整	(2,781)	(2,781)	(6,517)
合 計	\$ 11,441	\$ 11,441	\$ 1,105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具投資之累計預期信用減損為 2,781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31	108.12.31	108.3.31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	-	-
運輸設備	1,138	1,219	-
辦公設備	154	172	223
合 計	\$ 1,694	\$ 1,793	\$ 625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4,102	1,300	3,031	8,835
增 添	-	-	-	-	-
處 分	(-)	(-)	(-)	(3)	(3)
重 分 類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	4,102	1,300	3,028	8,83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102	81	2,859	7,042
折舊費用	-	-	81	18	99
處 分	(-)	(-)	(-)	(3)	(3)
重 分 類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102	162	2,874	7,138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4,479	\$ 3,143	\$ 8,024
增 添	-	-	-	-
處 分	(-)	(-)	(109)	(109)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02</u>	<u>\$ 4,479</u>	<u>\$ 3,034</u>	<u>\$ 7,915</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04	\$ 2,903	\$ 7,307
折舊費用	-	75	17	92
處 分	(-)	(-)	(109)	(109)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79</u>	<u>\$ 2,811</u>	<u>\$ 7,290</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購料借款	\$ 241,776	\$ 100,433	\$ 215,740
週轉借款	-	-	-
合 計	<u>\$ 241,776</u>	<u>\$ 100,433</u>	<u>\$ 215,740</u>
利率區間	<u>2.5%~2.75%</u>	<u>1.05%~3.4%</u>	<u>1.1%~3.4%</u>

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9 仟元及 33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均為 0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6,628 仟元。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22,475 仟股、22,475 仟股及 19,543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新台幣 27.2 元溢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保留盈餘 29,315 仟元，發行 2,93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

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1,463	\$ -	\$ 4,367	\$ -
現金股利	11,237	0.50	9,772	0.50
股票股利	-	-	29,315	1.50
合 計	\$ 12,700		\$ 43,454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以資本公積 11,238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24 仟股。

有關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一季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5 仟元及 0 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5 仟元及 0 仟元。

當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及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398 仟元、89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398 仟元、891 千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11,319	\$ (2,6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2,475	16,3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0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11,319	\$ (2,6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2,475	16,388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仟股)	22,485	16,388
	\$ 0.50	\$ (0.16)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局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認股基準日當日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準。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主要內容於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前有所變更，故修正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再次申報公告並予執行。

該計畫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因逾一年未發行失效。

(十三)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9 年 1 月至 3 月</u>	<u>108 年 1 月至 3 月</u>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售收入	\$ 757,714	\$ 396,426
勞務提供收入	139	19,214
	<u>\$ 757,853</u>	<u>\$ 415,640</u>

	<u>109 年 1 月至 3 月</u>	<u>108 年 1 月至 3 月</u>
<u>產 品 別</u>		
高階記憶體	\$ 601,312	\$ 283,786
板卡產品	136,478	112,499
其他周邊產品	20,063	19,355
	<u>\$ 757,853</u>	<u>\$ 415,640</u>

	<u>109 年 1 月至 3 月</u>	<u>108 年 1 月至 3 月</u>
<u>地 區 別</u>		
亞洲	\$ 755,685	\$ 415,640
歐洲	110	-
北美洲	2,058	-
	<u>\$ 757,853</u>	<u>\$ 415,640</u>

(十四)其他收入

	<u>109 年 1 月至 3 月</u>	<u>108 年 1 月至 3 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17	\$ 22
租金收入	154	138
其他	240	11
	<u>\$ 411</u>	<u>\$ 171</u>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 1 月至 3 月</u>	<u>108 年 1 月至 3 月</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61	\$ (65)
其他	25	7-
	<u>\$ 1,086</u>	<u>\$ (58)</u>

(十六)財務成本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34	\$ 2,892
	<u>\$ 1,134</u>	<u>\$ 2,892</u>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24</u>	<u>\$ -</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29	\$ (5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	(1)
暫時性差異	105	(2,009)
虧損扣抵	(2,929)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2,866	534
暫時性差異	(42)	2,00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24</u>	<u>\$ -</u>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901	\$ 2,473	\$ 1,9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2	727	162
其他	996	827	316
虧損扣抵	3,529	6,395	12,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98</u>	<u>10,422</u>	<u>15,192</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	81	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1</u>	<u>8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517</u>	<u>\$ 10,341</u>	<u>\$ 15,19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7,859	7,859	30	5,500	5,530
勞 健 保	-	649	649	-	611	611
退 休 金	-	369	369	-	339	339
董事酬金	-	271	271	-	39	39
其 他	-	625	625	2	446	448
合 計	-	9,773	9,773	32	6,935	6,967
折 舊	-	99	99	-	92	92
攤 銷	-	30	30	-	50	5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及 40 人。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負債總額	\$ 520,178	\$ 192,583	\$ 404,049
資產總額	886,747	547,833	748,041
負債比例	59%	35%	54%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9.3.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79	\$ 40,0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45	6,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41	11,441
	108.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	\$ 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6	5,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41	11,441

108.3.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50,075	\$ 50,0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4	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	1,10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09.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40,079	\$ -	\$ -	\$ 40,0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45	-	6,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690	9,69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751	1,751
	<u>\$ 40,079</u>	<u>\$ 6,045</u>	<u>\$ 11,441</u>	<u>\$ 57,565</u>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	\$ -	\$ -	\$ 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96	-	5,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690	9,69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751	1,751
	<u>\$ 56</u>	<u>\$ 5,996</u>	<u>\$ 11,441</u>	<u>\$ 17,493</u>

108.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	\$ -	\$ -	\$ 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821	-	5,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05	1,105
	<u>\$ 81</u>	<u>\$ 5,821</u>	<u>\$ 1,105</u>	<u>\$ 7,007</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758	30.23	\$ 415,831
英 鎊		10	37.25	366
歐 元		14	33.24	470
港 幣		2	3.90	7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10,911	30.23	\$ 329,794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48	29.98	235,287
英 鎊		6	39.36	249
歐 元		13	33.59	442
港 幣		2	3.85	7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3,886	29.98	116,500

108.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81	30.82	\$ 227,477
歐 元		13	34.61	455
港 幣		2	3.93	7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8,374	30.82	\$ 258,09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860 仟元及 306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2%、83%及 8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3.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1,776	\$ -	\$ -	\$ -	\$ 241,7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967	-	-	-	249,967
其他應付款	9,909	-	-	-	9,9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	-	-	-	42
負債準備-流動	4,981	-	-	-	4,981
其他流動負債	13,265	-	-	-	13,265
	<u>\$ 519,940</u>	<u>\$ -</u>	<u>\$ -</u>	<u>\$ -</u>	<u>\$ 519,940</u>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433	\$ -	\$ -	\$ -	\$ 100,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361	-	-	-	69,361
其他應付款	9,717	-	-	-	9,7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	-	-	-	42
負債準備-流動	3,815	-	-	-	3,815
其他流動負債	8,977	-	-	-	8,977
	<u>\$ 192,345</u>	<u>\$ -</u>	<u>\$ -</u>	<u>\$ -</u>	<u>\$ 192,345</u>

108.3.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740	\$ -	\$ -	\$ -	\$ 215,7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835	-	-	-	149,835
其他應付款	8,233	-	-	-	8,2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	-	-	-	950
負債準備-流動	2,737	-	-	-	2,737
其他流動負債	26,397	-	-	-	26,397
	<u>\$ 403,892</u>	<u>\$ -</u>	<u>\$ -</u>	<u>\$ -</u>	<u>\$ 403,8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柯聰源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實質關係人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號L棟6樓部份	\$ 715	\$ 715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085	\$ 3,507
退職後福利	81	81
董事酬金	271	39
合 計	\$ 3,437	\$ 3,627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045	\$ 5,996	\$ 6,164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室及倉庫處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為 1 年內。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919	\$ 3,327	\$ 2,9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66	-	-
超過 5 年	-	-	-
合計	\$ 3,485	\$ 3,327	\$ 2,919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9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7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74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9 年 1 月至 3 月
租金支出	\$	974

2.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610,000 仟元及美金 12,0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0.72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751	0.47	1,751	
本公司	智聯服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9,690	2.70	9,69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39	-	39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9	40,040	-	40,04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廿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柯聰源	6,176,548	27.48%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